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已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研發、製造及營銷現代中藥。

業績

本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已詳列在本年報第46頁的綜合收益表。

股息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通過股息政策，來年將向本公司全體股東分派該年度可分派溢利不少於40%。

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0分，共約人民幣82,700,000元，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派付予股東。

董事會建議向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0分及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2分。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須待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批准。

中期股息、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共每股人民幣22分，相等於二零零六年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約54.6%。

財務摘要

摘錄自相關經審核財務報表的過去五年度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3頁。該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中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已詳述在財務報告附註11項內說明。

董事會報告

股本及儲備

有關公司本年度的股份及儲備變動情況已詳述在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19及21項內說明。於結算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人民幣1,124,815,000元（二零零五：人民幣954,506,000元）。年內，本公司無發行任何股本。

債券

年內，本公司無發行任何債券。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年報印發日期前本公司的董事為以下人仕：

執行董事：

李振江先生
王志華女士
信雲霞女士
李惠民先生
孔敬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任德權先生 |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獲委任) |
| 李公民先生 | |
| 程麗女士 |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獲委任) |
| 王建平博士 |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辭任) |
| 周超凡教授 |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辭任) |

董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1至22頁。

李振江先生、王志華女士、信雲霞女士及李惠民先生每位與公司簽訂一份為期兩年的服務合約並由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生效，而孔敬權先生則與公司簽訂一份為期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生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服務合約。在各合約期滿前雙方可以不少於三個月前通知終止合約。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李公民先生外，任期為兩年。李公民先生並非以任何固定年期受聘，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此外，每位獲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規章告退。

董事會報告

除上述披露者以外，並無董事與公司或附屬公司簽訂了或擬訂立在一年內在沒有賠償(除法定賠償外)情況下不能屆滿或終止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獲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確認彼等的獨立性，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概無關連。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的細則第87(1)條，李惠民先生及李公民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而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的細則第86(3)條，任德權先生及程麗女士出任董事職位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各退任董事惟符合資格重選並膺選連任。

各董事的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0頁的財務報表附註7。

董事在合約中的利益

除在財務報表附註28項所披露以外，本年度內及在結算日時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沒有直接或間接存在重大利益的合約與公司的董事簽訂。

董事會報告

董事關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董事名稱 | 有關公司的名稱 | 職位 | 股份數目 | 佔公司股份概約百分比 |
|------|---------|----------|-----------------|------------|
| 李振江 | 本公司 | 全權信託的創辦人 | 600,000,000 (註) | 72.55% |
| 孔敬權 | 本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50,000 | 0.01% |

註：

該等600,000,000股股份由中滙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中滙」）持有，而富威投資有限公司（「富威」）擁有中滙約79.40%。富威則由一家信託公司Trustcorp Limited作為李氏家族二零零四年信託（一項全權信託）的信託人擁有100%，其創辦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為李振江先生，而其全權信託對象為李振江先生的家族成員（不包括李振江先生本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振江先生被視為於600,000,000股股份中有相關權益。

除上述披露資料以外，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沒有持有或已沽空本公司及其關連公司的股份或債券。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權利

本年度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沒有安排收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能使本公司的董事獲得利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段要求存置的名冊所記錄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的各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如下：

| 股東名稱 | 身份 | 持有股份數目 | 佔公司股份 概約百分比 |
|--|----------|-------------|----------------|
| 中滙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中滙」)(註1及2) | 實益擁有人 | 600,000,000 | 72.55% |
| 富威投資有限公司 (「富威」)(註1、2及3) |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 600,000,000 | 72.55% |
| Trustcorp Limited(註1至4) | 全權信託的受託人 | 600,000,000 | 72.55% |
| 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 (註1及5) |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 600,000,000 | 72.55% |
| David William ROBERTS (註1及6) |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 600,000,000 | 72.55% |
| Rebecca Ann HILL (註1、5及7) | 配偶權益 | 600,000,000 | 72.55% |

註：

- (1) 所有由中滙、富威、Trustcorp Limited、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David William ROBERTS及Rebecca Ann HILL持有本公司的股權均屬重複。
- (2) 本公司600,000,000股最終由中滙持有。
- (3) 中滙已發行股本由富威持有79.4%。所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富威被視為持有本公司600,000,000股的權益。

董事會報告

(4) 全部擁有富威的已發行股份由Trustcorp Limited，以全權信託人身份代表一個全權信託2004李氏家族信託，而其創辦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李振江先生及其全權成員為李振江先生的家族成員(並不包括李振江先生個人)，所以Trustcorp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定為實益擁有本公司的600,000,000股。

(5) 以下是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所持有股權的細分：

| 受控制公司名稱 | 控權股東名稱 | 控制權百分比 | 股份總權益 | |
|-----------------------|------------------------------|--------|-------------|-------------|
| | | | 直接權益 | 間接權益 |
| Newcorp Holdings Ltd. | 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 | 35 | — | 600,000,000 |
| Newcorp Ltd. | Newcorp Holdings Ltd. | 100 | — | 600,000,000 |
| Trustcorp Limited | Newcorp Ltd. | 100 | — | 600,000,000 |
| 富威投資有限公司 | Trustcorp Limited | 100 | — | 600,000,000 |
| 中滙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 富威投資有限公司 | 79.4 | 600,000,000 | — |

(6) 以下是David William ROBERTS所持有股權的細分：

| 受控制公司名稱 | 控權股東名稱 | 控制權百分比 | 股份總權益 | |
|-----------------------|-----------------------|--------|-------------|-------------|
| | | | 直接權益 | 間接權益 |
| Newcorp Holdings Ltd. | David William Roberts | 35 | — | 600,000,000 |
| Newcorp Ltd. | Newcorp Holdings Ltd. | 100 | — | 600,000,000 |
| Trustcorp Limited | Newcorp Ltd. | 100 | — | 600,000,000 |
| 富威投資有限公司 | Trustcorp Limited | 100 | — | 600,000,000 |
| 中滙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 富威投資有限公司 | 79.4 | 600,000,000 | — |

(7) 該權益實際上是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所披露的相同組別的600,000,000股股份。

(b)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並無任何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知會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通過之本公司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靈活的方式激勵、獎勵、酬謝、酬報及／或提供福利予以下參與者以及用於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用途：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 (ii) 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成立的全權信託之受益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執行或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專業人士及其他顧問；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聯繫人；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主要股東獲授購股權。

根據該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為82,7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已發股份總數的1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該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授予個別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須予發行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惟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者除外。倘若向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包括以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實益擁有的公司）所授出的購股權導致該人士於截至及包括獲授購股權當日的12個月期間因行使獲授的所有購股權而已經或可以獲發行的本公司股份：

- (i) 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
- (ii) 根據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則須獲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或董事會知會承授人的較短期間內行使。

已授出的購股權須自要約日期起計十四日內於支付每股1港元時接納。購股權可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起計十週年止任何時間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將不會低於以下的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該計劃有效期為10年，除根據該計劃條款終止外，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九日終止。

然而，自採納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止年度，概無任何購股權已授出、已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

購買、出售或回購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的規章內並無優先購股權的條款，開曼群島的法例並無禁止該權利之行使。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最大單一客戶及五個最大客戶所佔集團本年度的總銷售額比例為4.2%及18.3%。

最大及五個最大供應商所佔集團本年度的總採購額比例分別為4.2%及17.1%。

並無公司的董事及其關連人士或股東(以董事所知持有超過5%本公司股本)持有該五名最大客戶或供應商的權益。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根據神威營銷(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5)條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與河北神威大藥房連鎖有限公司(「神威大藥房」)(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李振江先生最終控制而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的供貨協議，神威營銷已同意，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零九個月，根據雙方於協議期間訂立的買賣合同的條款，不時向神威大藥房提供藥品。根據此項供貨協議預期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已取得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有關規定(申報規定除外)。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神威營銷已收神威大藥房的總銷售額合共為人民幣277,000元(相等於約274,257港元)，並無超過招股章程所披露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規定的年度上限人民幣11,000,000元(相等於約10,891,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神威營銷與神威大藥房訂立新供應協議(「供應協議」)。根據該供應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神威營銷對神威大藥房的年銷售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供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無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所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有關交易毋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關連交易，並已考慮本公司核數師所進行的審閱程序，確認：

- (a) 該等交易乃由本公司有關成員於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該等交易乃根據公平原則磋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以可資比較交易為限)訂立，倘並無足夠的可資比較交易判斷是否屬正常商業條款，則按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視乎情況而定)的條款訂立；及
- (c) 該等交易乃根據有關協議中監管交易的條款訂立，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管理合約

除本報告所載的關連交易外，於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業務的管理與行政合約。

董事會報告

薪酬政策

集團員工的薪酬政策是由集團成立的薪酬委員會根據員工的能力、學歷和績效釐定。

本公司的董事酬金由集團成立的薪酬委員會根據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市場統計作比較。

董事袍金、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於財務報表附註7披露。

本財政年度的董事及前董事退休金計劃供款於財務報表附註7披露。

根據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董事服務合約，各執行董事的年薪，除一人外，將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每年按5%的比率遞增。每位執行董事，除一人外，亦享有其年薪16.5%的津貼。此外，每位執行董事，除一人外，或會獲得董事會(或其正式委任的薪酬委員會)基於本集團業績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的酌情花紅，惟任何財政年度應付所有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有關財政年度經審核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綜合溢利5%。

於本財政年度，並無董事或前董事由於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任何其他管理職務而獲支付或應收的報酬。

退休金計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退休金計劃主要為供款計劃，即香港強制性公積金及中國法定公益金。

足夠公眾持股比例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整個年度內均符合足夠公眾持股比例的要求。

慈善捐款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作出慈善捐款。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於即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將會提呈一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李振江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